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02-89788900#8222

電子信箱：ae512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058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052477_115300584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民政局有關本市大同區隆和里周邊相鄰里界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5年3月9日北市民區字第1156011957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構）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辦理道路挖掘施工前置通知作業前，應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再次確認實際應通知之里別，並確實完成所轄里辦公處施工前通知程序，並於施工影響範圍內適量增加施工通知單，以利民眾預先安排因應，維護里辦公處及市民權益。
- 三、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依前述說明內容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承辦人：陳珮菁
電話：02-27208889轉6219
傳真：02-27206831
電子信箱：nw567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區字第115601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2003252_115601195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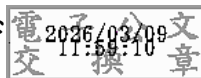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市大同區隆和里周邊相鄰里界釐清一案，
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5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5478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大同區隆和里與周邊里主要係沿昌吉街之道路中心線為界，惟經檢視本局區里鄰電子地圖疑因圖層套疊失準，致有里界偏移道路中心線情形，後續將予修正。另建請貴局促各委託廠商，於施工前亦應以道路中心線再次確認應通知里別，以維護里長及市民權益。
- 三、檢附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與周邊相鄰里界電子地圖維護修正說明及圖資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與國慶里電子地圖維護修正說明及圖資

來文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依據文號：115年3月5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54782號函

修正範圍：昌吉街周邊里里界修正至道路中心線

